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6〕13号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关于成立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调整招标采购中心办公室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调整以下内设机构：

一、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成立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设主任岗位1个，由副处长兼任。下设研究生科，设科长岗位1个。

（一）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统筹全校申硕工作顶层设计与整体推进；
2. 负责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权点对标建设、申报组织与验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体系；
4. 组织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5. 负责研究生导师队伍遴选、培训、考核及动态管理等工作；
6. 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研究生科主要职责：

1. 负责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编制与报送；
2. 负责硕士专业学位培育点建设管理与验收；
3. 负责研究生导师队伍信息建档、培训组织及考核统计；
4. 负责申硕材料汇编、制度起草；
5. 负责数据采集分析、评估迎检及学位培育点动态监测预警与年度调整；
6. 负责联合培养全过程管理及政策宣传解读；
7. 负责申硕建设经费预算申报与使用管理；
8. 协调各学院推进申硕任务落实等工作；
9. 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招标采购中心办公室

招标采购中心办公室由财务处整体划转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管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加挂招标采购中心牌子。调整后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机构设置如下：

（一）财务处

1. 岗位设置

设处长岗位 1 个，副处长岗位 2 个。

下设内控办综合科、会计科（基建财务科）、财务管理科。

内控办综合科设科长岗位 1 个，一般工作岗位 1 个；会计科（基建财务科）设科长岗位 1 个，副科长岗位 1 个，一般工作岗位 5 个；财务管理科设科长岗位 1 个，一般工作岗位 3 个。

编制合计：16 个。

2.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制定和完善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财务行为。

（2）负责编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统筹资金分配，跟踪财务预算执行，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3）负责学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机制，编制学校内部控制报告。

（4）负责学校日常运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经济活动的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的核算和分析，税费申报缴纳，准确提供财务信息。

（5）负责学校事业收入收缴、收费标准申请和财政票据管理，规范会计年度档案管理。

（6）负责学校各类资金筹措、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控制债务规模，降低财务风险。

（7）加强财会监督，配合财政、税务、物价、审计、巡视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整改落实工作。

（8）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优化财务服务流程。

（9）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

1. 岗位设置

设处长岗位 1 个，副处长岗位 3 个（1 副处长兼招标采购中心主任）。

下设资产管理科、设备管理科、实验室管理与安全科、房产管理科、招标采购中心办公室。资产管理科设科长岗位 1 个，一般工作岗位 2 个；设备管理科设科长岗位 1 个，一般工作岗位 1 个；实验室管理与安全科设科长岗位 1 个，一般工作岗位 3 个；房产管理科设科长岗位 1 个，一般工作岗位 1 个；招标采购中心办公室设科长岗位 1 个，一般工作岗位 2 个。

编制合计：18 个。

2. 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及学校关于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与制度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和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招标采购规章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全校资产管理和招标采购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负责构建并不断完善学校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资产信息公开及监管工作协同，实现资产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对系统及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

（3）检查、协调、督办并汇总资产调拨、报废、报损及处置等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

（4）负责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招标、竞争性谈判、竞

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活动并完成采购档案归集；

(5) 建设与管理校内评审专家库、遴选代理机构；

(6) 受理并依法处理采购质疑，配合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与投诉处理；

(7) 负责实验室总体规划、建设、安全等管理工作；

(8) 负责学校公有房屋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或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公有房有偿使用和对外招租工作；

(9) 定期会同财务处、使用部门核对账目，使账账、账物保持一致，并向学校及上级部门报告国有资产变动情况；

(10)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清查、盘点、评估、数据统计、分析、上报等管理工作；

(11) 负责检查监督学校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资产的保值增值；

(12) 负责对学校各级资产管理部门进行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3) 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9 日印发
